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功权主持。

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3、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截至提出本意见时，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后，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为 8,549 万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921,500 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等要求，能够保障合理回报股东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

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于 2023 年度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十二) 《关于预计 2023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23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实施包括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共计 5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履行捐赠的具体实施及款项支付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3、截至提出本意见时, 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